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277號

原告 詹孟儒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陳茗耀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2年附民字第10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訴字第827號詐欺等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新臺幣39,123元本息，惟並未於起訴狀內表明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原告請求之原因事實為何並不明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補正時，應附具繕本3份以利本院送達被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鄭梅君

